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40-10

修正案号: 39-4455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下连接销(P-Pin)

二. 适用范围:

经审定的任何型号和系列号的空客A340-200及A340-300,且其主起落架(MLG)装有件号为(PN)201275602的收放作动筒下连接销(P-Pin)的飞机;以及将件号为(PN)201275602下连接销作为主起落架(MLG)收放作动筒下连接销备件的飞机。

本指令不要求下述飞机执行:在生产中已执行了 AIRBUS 改装 46903的飞机(安装件号(PN)201275612的P-Pin);以及在营运中已 执行了AIRBUS服务通告(SB)A340-32-4135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UF-2004-084
- 2.空客 AOT A340-32A4224 (2004 年 5 月 27 日) (该 AOT 的任何后 续批准的修订是可接受的。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主起落架翻修时,发现拆下的连接收放作动筒下端与主组件的件号为(PN)201275602的P-Pin破裂了,调查断定导致破裂起始原因是该P-Pin的中心注油孔。在这件事中,中心注油孔机加的位置不正确,与正确位置偏离了90度。

P-Pin的这种失效和可能产生的移动 (migration) 会导致主起落

架无阻尼地放下。一旦完全放下后, 主起落架会承受大载荷, 从而可 能危及其结构整体性。

该指令要求一次目视检查,以发现并更换制造不正确的P-Pin。 按下述要求执行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100个飞行循环内或3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 按照AIRBUS AOT A340-32A4224目视检查件号为(PN)201275602的 P-Pin,不管是安装在飞机主起落架上的,还是航材备用件,以检查注 油孔位置是否正确。

以AOT中的VSB MD-L SB A33/34-32-229给定的格式将检查结果报 告至Messier-Dowty。

- 2. 如果目视检查中发现P-Pin破裂,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更换。无 论什么时候,如果替换使用的P-Pin件号为(PN)201275602,那么检 查其注油孔位置是否正确。
 - 3. 如果注油孔位置不正确:
- a. 在目视检查核对注油孔位置之后的800飞行小时内, 更换 P-Pin。无论什么时候,如果替换使用的P-Pin件号为(PN)201275602, 那么检查其注油孔位置是否正确。
 - b. 在更换P-Pin前,对P-Pin进行日常外部目视检查,以察看销 (Pin) 是否有移动 (migration)。
- c. 如果在日常检查时发现P-Pin移动(migration)了,则在下 一次飞行前必须进行更换。无论什么时候,如果替换使用的P-Pin件号 为(PN)201275602,那么检查其注油孔位置是否正确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6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6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 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6127